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3）鄂0202刑初247号

　　公诉机关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初中肄业，无职业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大冶市，现住湖北省大冶市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3年7月28日被黄石市×××黄石港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黄石市第一看守所。

　　指定辩护人杨超，湖北忠三（黄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以鄂黄港检刑诉[2023]2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立案。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审判员胡又林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王安荣、检察官助理刘菁菁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某及其辩护人杨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：2022年8月至9月，被告人李某某称通过今日头条APP受“老K”（身份未查明）安排，伙同赵某2、华某、吕某、吴某2（四人均已判决）带领他人到银行取现，李某某等人均明知取现资金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。赵某2负责将取现的资金交给上线并给李某某等人发放好处费，每人每次好处费约500至1000元。李某某安排吴某2负责驾驶车辆，华某陪同取款人到银行取现，并负责看有无警察，吕某负责操作查看取款人的手机银行APP资金到账情况，李某某与其上线联系并与取款人联系。李某某等人先后带领唐某（另案处理）等4人，用7个银行账户取现73.6万元，转出到其他账户23.275万元，上述账户共转入来源不明资金138.525万元，其中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68.75万元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　　2022年8月13日，李某某、赵某2、华某、吕某、吴某2按照约定的分工，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驾驶广汽传祺商务车带领取款人唐某、任某（均另案处理）按照约定的分工先后去多家银行取现共计33.8万元。其中，唐某工商银行账户（尾号9844）取现10万元，该账户当日分别收到张某、刘某在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骗各10万元，共20万元。唐某欲在其他网点再取现11万元，因无核酸结果返回原银行取现，银行检测账户异常并报警，唐某被民警抓获。赵某2、华某等人逃跑并带领任某继续到其他银行网点取现，任某工商银行账户（尾号5994）取现12万元，该账户当日分别收到被害人吴某1、陈某1、赵某1网上因虚假投资理财被骗分别1万元、1万元、5万元，共7万元；任某建设银行账户（尾号8638）取现10万元，上述现金均交给赵某2等人，任某农业银行账户（尾号4565）当日收到被害人吴某1在网上因虚假投资理财被骗10万元，任某取现1.8万元尚未交给赵某2等人即被民警抓获，赵某2等人逃跑。赵某2将上述32万元现金按照“老K”指示，拿走2700元当做自己的好处费，随后再从两人取出的现金中拿出1500元当做日常开车的油费，支付李某某等人好处费，其余现金赵某2称是一开奥迪车的男子拿走。

　　2022年8月30日、31日，李某某、赵某2、华某、吕某、吴某2按照约定的分工，驾驶一辆租赁的商务车，带领取款人史某（另案处理），在黄石市黄石港区××路支行等多家银行取现共计35.3万元。其中史某的邮政储蓄银行卡（尾号1938）取现10万元，该账户在8月30日，分别收到被害人王某1、代某、陈某2、王某2被他人利用互联网诈骗资金3万元、1万元、1.3万元、1.5万元，共计6.8万元。史某建设银行卡（尾号9808）取现25.3万元，该账户在8月30、31日分别收到被害人周某、谭某被他人利用互联网诈骗资金0.65万元、4万元。史某两张银行卡被害人被诈骗资金共计11.45万元。

　　2022年9月7日，李某某、赵某2、华某、吕某、吴某2按照约定的分工，驾驶一辆租赁的别克GL8商务车，带领取款人李某2（已处理）在邮政储蓄银行黄石市交通路营业所取现金45000元交给赵某2等人，随后又前往黄石市沈家营邮政储蓄银行取款，李某2因害怕便联系银行工作人员报警并被警察控制，李某某等人驾车逃跑。在逃离过程中，吕某伙同赵某2使用李某2手机银行将卡内105000元资金转走，卡内剩余212501元被公安机关冻结。李某2取现使用的邮政储蓄银行卡（尾号2858）当日分别收到被害人方某、路某、李某1被他人利用互联网以虚假理财诈骗资金15万元、4.5万元、0.8万元，共计20.3万元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根据他人安排，明知系犯罪所得仍带领他人取现转移或转至其他账户共68.75万元，其中既遂28.45万元，因意志以外原因未能得逞40.3万元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某某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的犯罪事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李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。李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　　公诉机关提交了户籍信息、抓获经过、刑事判决书、租车单、银行流水等书证，证人赵某2、华某、吴某2、吕某、李某2、史某、任某、唐某、郑某的证言，被害人李某1、路某、方某、王某2、陈某2、谭某、周某、代某、王某1、吴某1、陈某1、赵某1、张某、刘某的陈述，辨认笔录，以及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提出：1.被告人李某某犯罪情节较轻，犯罪时间短，次数少。2.被告人主观恶性较小，无犯罪前科，平时一贯表现良好，仅取得1500元好处费且愿意退赃。3.被告人在本案中系从犯，是按照上线的要求和指示进行取现和交易。4.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具有坦白情节，且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5.被告人系从犯，但量刑与同案犯赵某2一样，量刑过重。请求对被告人李某某从轻处罚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被告人李某某于2022年8月13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取报酬人民币1500元，其中1000元是其垫资出的过路费、油费等费用，另外500元是好处费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多次接受他人安排并带领他人取现、转移犯罪资金，情节严重，被告人李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某某按照他人安排并带领他人实施接收、转移犯罪资金的行为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；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自愿认罪，接受处罚，可从轻处罚。对于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刑期过重的辩护意见，被告人李某某主要负责安排取现人员并带人前往银行取现，在犯罪中与同案犯赵某2地位作用相当，其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相较于同案犯吴某2、吕某、华某更大，故对该项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，辩护人提出和上述情节相同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李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二○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○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止。以上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；

　　二、对被告人李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，依法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员 胡又林

　　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

　　法官助理 周 贝

　　书 记 员 黄钊为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5e81189a31df74860f3c3a3&type=1)